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在长春市购买办公楼，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优势。公司拟购买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东证大立方大厦1栋6层的办公楼，总的建筑面积为1,630.69平方米，总价13,097,703.00元。拟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按揭贷款650万元整，期限120个月；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二、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抵押贷

款的议案》，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4 人。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贷款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贷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